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2025 年拟补充预计与实际控制人国家能源集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所属单位发生交易金额 14,000 万元。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李铁柱先生、徐萌萌先生、段春宁先生回避了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要求，本次预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补充预计 2025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交易 14,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 2025 年 3 月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分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6,000.00	0
	国能卓越（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4,000.00	0
	国能卓越（山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4,000.00	0

	小计	14,000	0
--	----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方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负责人姓名: 王向东

法定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九原金创总部经济园金创大厦 19-20 楼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04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危险化学品经营; 成品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合成材料销售;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货物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 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21.88 亿元, 营业收入 190.62 亿元, 净利润 7.36 亿元。

2. 国能卓越(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爱国

法定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国家能源集团五号院东院 202 单元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大器询项目投资公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化学品)、建筑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 生产化下产品。建料、机械设备(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节能的技术推广服务; 太阳能发电: 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 电力

供应。(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电力供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1.15 亿元,净资产 0.82 亿元,营业收入 0.89 亿元。

3. 国能卓越(山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维明

法定住所: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小雪街道工业园区崇文大道北

注册资本:3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4 年 10 月 21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修理;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国能卓越(山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述单位与公司均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人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公司经营良好，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单位之间的交易遵循独立主体、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结算依据。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与上述关联单位均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在财务、人员、资产等方面均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核查意见

2025年3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补充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单位发生交易为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定经营，本次关联交易根据自愿、协商、公平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输送利益或者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决议。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